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慶隆

記錄：溫淑芬

出席：許根玉、單信瑜、吳宗修、鄧怡莘、鄒永興、楊金勝、呂昆明

喬治國、李浴聖、蘇紀豪(陳冠豪代)、蘇士賓

列席：劉富正、劉復華、葉智萍

缺席：裘學務長性天、許慶豐、蔣崇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此會議，此會議將採定期召開，也希望各委員不吝提出寶貴之意見做為改進的方案。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案由：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檢討。

決議：1. 維持原決議，另增發 60 張予博士班於第一階段未申請到且為一般生身份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張停車證規費 1,800 元。

2. 本次新增之停車證數量為本學年度學生停車證申請各方考量後權宜之計，下學年度(92 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發放張數中不包含本次新增之 60 張。

3. 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之同學以專案方式處理。

(二)有關其他決議事項

1. 加強取締學生違規停車並落實違規三次即收回當年度停車證之制度。

2. 下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方式請提前提出並全面重新檢討。

3. 學生停車證申請公告資訊將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每位同學信箱。

三、駐警隊報告

1、北大門至職務宿舍前常有違規車輛停放，已請新竹市政府交通隊協助加強取締。

2、管二館停車場已規劃 30 個停車位做為教職員工專屬車位，並已豎立標示牌。另環校道路轉入管二館道路西側已加劃紅線嚴禁停車。

3、工四館旁停車場原早上七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限停教職員工汽車，夜間開放。然為教師夜間上課停車，已於其中劃出 30 個車位全天候限停教職員汽車，並已豎立標示牌。

4、綜合一館地下室一、二樓原早上七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限停教職員

汽車，夜間則開放。然為教師夜間上課停車，已限定地下室一樓全天候限停教職員汽車並規劃一個貴賓專用停車位。

- 5、為減少在職專班因下課時收取停車費造成塞車問題，已函請各專班學生先行購買停車票券使用，下課時由駐警隊逕行收取原已購妥之票券即可離校毋須再繳費。
- 6、為維護環校道路之交通安全本隊配合加強取締於每日早上 7:30~8:30 及晚上 5:00~6:00 增派工讀生協助管制無證機車禁止通行。
- 7、本校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與中央大學及陽明大學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採互惠原則，憑參校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進出參校區，免換證免收費。
- 8、為配合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擴建工程施工，需將 E 機車棚拆除。為因應拆除後之機車停放問題，已於環校機車道增建二處臨時機車停車棚，以解決 E 機車棚拆除後之停車位不足問題。
- 9、為因應 D 棚擴建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已於 92.2.14 將機車 H 棚旁之部份汽車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位，改善後約可提供 633 個機車停車位，並宣導學生多加利用。
- 10、要求在校內騎乘公務機車同仁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以為同學表率。
- 11、委請新竹市環保局協助處理久滯報廢機車計有牌照機車 3 輛，無牌照機車 8 輛，合計 11 輛。
- 12、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位統計表如附件(一)
- 13、91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證發放明細如附件(二)
- 14、91 學年度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
- 15、91 學年度取締違規車輛，開立違規事件通知單 1,447 張，拖吊違規機車共 480 輛。

乙、提案討論

- 一、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九十一學年度，請討論。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四)。

2. 91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發張數請參閱申請表附錄六。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1 學年度，發放 540 張。

2. 張數之分配比例授權駐警隊與學生代表討論。

- 二、案由：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是否做修正，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90 學年度第 2 次交委會會議記錄中其他決議事項第二點，下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方式請提出並全面重新檢討。

2.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四)。

建議：1. 請交通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研擬積點計算方式。

2. 維持現行積點方式。

3. 改由抽籤決定。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方式仍以現行積點計算方式為主。

2. 積點點數僅微調擬請學生代表與研究生研議訂定後轉交駐警隊審查。

三、案由：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製作，請討論。

說明：1. 為減少在職專班因下課時收取停車費，造成塞車問題，擬製作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供專班學生使用。

2. 檢附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表如附件(五)。

決議：1. 同意製作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

2. 申請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每學年規費為 2000 元，其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1730~2230、週六及週日使用。

四、案由：擬調整校內各類汽車停車費，請討論。

說明：1. 為有效管理校園汽車流量及反映使用者合理付費之原則、並參酌鄰近清華大學收費標準，擬於下學期調高校內汽車停車費，調整暫定方案如下：

項次	現行	暫定方案	清華大學
教職員工及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費	1,200 (元/年)	1,500 (元/年)	1,800 (元/年)
在職專班	計次收費	設計在職專班專屬停車證，每年收取停車費 2000 元，惟限 17:30~22:30 進出校園及假日使用。	推廣教育班：50 元/次 在職專班：比照學生臨時停車收費
臨時汽車停車費	入校未滿 1 小時免費，2 小時以內收費 20 元，後每 2 小時加收 20 元	入校未滿 1 小時免費，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費 30 元，以此類推。	一般：入校 2 小時內每小時 5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100 元 學生：前 2 小時免費，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20 元
計次收費	申請工本費 100 元 20 (元/次) 每天二個時段 0:00~7:00、7:00~24:00	40 (元/次)，並以天為單位；逾時 1 天加收 80 元、逾時 2 天加收 160 元、逾時 3 天加收 320 元，超過 3 天以上按時計費，每小時 30 元。	50 (元/次)，月票 400，(共發放 65 張)

決議：校內各類汽車停車費調整如下：

1.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高為每學年 1,500 元。
2. 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規費每學年 2,000 元。
3. 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調整為，入校未滿 1 小時免費，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費 30 元。
4. 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擬提二方案請學生代表與學生溝通後擇一訂之。
方案一：發放計次停車識別證 100 張，以天為單位，每次收費 40 元，其餘依臨時汽車停車規定收費。
方案二：發放張數不限制，每次 40 元，並以天為單位；逾時 1 天收 80 元、逾時 2 天起每天收 120 元。

五、案由：擬調高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收費，請討論。

- 說明：1. 現行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依注意事項第五條遺失者以每次 200 元收費。
2. 有部份同學投機，將汽車停放校園多日出校門時，即稱臨時停車識別證遺失並依規定繳交 200 元，如附件(六)。
 3. 為規範同學投機行為及養成守法習慣，擬調高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費率為每次 1,000 元。

決議：同意，調高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遺失費率為 1,000 元。

六、案由：擬調整機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請討論。

- 說明：1. 現行教職員工生及廠商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酌收工本費 20 元。
2. 機車停車識別證擬調為按區域採取不同收費標準，A、D、F 棚每學年度收費 100 元，榕樹下及外工房花園機車停車位每學年度 60 元，C 棚 H 棚每學年度收費 30 元。價格高之停車證可停放於價格低之停車位，但價格低之停車證僅可停放原停車位。

- 決議：1. 機車停車識別證規費調高 100 元。
2. 請駐警隊加強取締各機車棚之無證車輛。
 3. 請駐警隊加強宣導各機車棚之位置，以便同學停放。

丙、其他建議事項

一、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上不要寫出「國立交通大學」字樣。

決議：擬設計二種停車證版本供教職員工選擇，其中一種版本標示「國立交通大學」字樣，另一種版本則不標示「國立交通大學」字樣。

二、請於校門口及機車道出入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校園安全。

決議：以不影響整體景觀工程及本校現行規定下，做考量及裝設。